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11民初2494号

原告：朱浩，男，1986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被告：彭娟，女,1991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原告朱浩与被告彭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2月1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朱浩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彭娟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朱浩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17041元人民币并支付相应利息（日利率为自2017年10月31日计算至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清偿之日）；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与理由：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1月，被告因资金周转困难,共计向原告借款28500元，同时被告出具借条一份,承诺自借款当日起分20期还完，并约定日利率按0.05%计算。借款期限届满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被告仅支付共11459元后以各种理由拒绝归还借款并拒绝支付利息。被告的行为己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

被告彭娟未提出答辩,举证期内亦未提供证据。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双方系同事关系，2017年10月31日，被告彭娟称其需要临时借款20000元暂用，原告朱浩通过自己的支付宝账户当即转款19500元至彭娟的账户，原告称另有500元未付系彭娟给付的利息，并由彭娟出具《借条》，载明：因资金周转，朱浩以现金借2万元给彭娟，10月31日借出，立此为据，按日付息，日利率0.05%,分20期可提前还款。借款人处有彭娟签字署名。

原告称被告其后又向其借款8000元，未出具债权凭证，通过微信账户转账给昵称“A娟”的微信用户，未提供证据证明微信号昵称为“A娟”的微信使用管理人系本案的被告彭娟。

借款出具后，被告彭娟累计还款11621元，原告确认上述还款均系偿还本金，其后未再还款。

以上事实，由原告所举的被告身份信息、转账记录、《借条》以及原告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民间借贷合同系实践性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借贷双方是否形成借贷关系，除对借款标的、数额、偿还期限等内容意思表示一致外，还要求出借人将货币或其他有价证券交付给借款人，这样借贷关系才算正式成立。

本案中，原告朱浩提供了《借条》以及银行转账记录，证实其与被告达成了借贷的合意，履行了付款义务，双方借贷关系正式成立，本院予以确认。鉴于原告朱浩提供的《借条》载明借款为2万元，实际交付19500元，故本院仅能对此项债权予以确认，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将按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根据原告陈述，被告彭娟累计偿还借款11621元，故还欠借款7879元应承担继续还款的义务。另有8000元借款，无证据予以证实，可待证据补强后另行主张。

另《借条》中关于利息的约定为月息1.5%，对此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彭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朱浩借款7879元及利息（以本金7879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31日起按月息1.5%计算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朱浩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彭娟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6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026元，由原告朱浩负担513元，被告彭娟负担51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玥玥

人民陪审员 杨曙东

人民陪审员 浦丽星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吴慧玲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